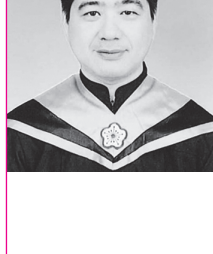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臺灣省新竹縣新豐鄉民代表會第21屆鄉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新竹縣新豐鄉民代表會第21屆鄉民代表選舉，經訂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 月 日 出生	性 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第一選區	1		范朝生	38年3月8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無	學歷： 福興國小 經歷： 新豐鄉農會代表 新豐鄉范姓宗親理事長	① 督導鄉長施政方案。 ② 爭取經費，規劃，新豐鄉福興村，溪南福龍宮，五穀神農大帝香火興旺。 文化環境及觀光聖地，公園及健康步道景點地圖。 ③ 瑞興、中醫、青埔、福興肆村，美麗農莊，生活提升，樂活人生，幸福家園，造福人群，民主之光。	
	2		羅時乾	63年2月25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無	學歷： 1.瑞興國小畢業 2.精華國中畢業 3.忠信高中畢業 經歷： 1.新豐鄉第18、19、20屆鄉民代表 2.新豐國中、瑞興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3.新豐鄉羅姓宗親會常務理事 4.新豐石和宮發展促進會常務理事 5.後湖義警分隊分隊長 6.後湖學友會	1.為民喉舌，積極反映民意，以民意為依歸。 2.竭誠為民服務，以理性、負責、熱忱態度問政。 3.加強關懷老人、殘障、婦幼等弱勢團體，並爭取福利。 4.爭取地方建設及社區美化綠化，以提升居住環境生活品質。 5.服務不分黨派及族群，全力促進鄉民團結和諧。 6.用心為鄉親做全方位的服務。	
	3		余冠宏	66年8月27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無	學歷： 新豐國小 新豐國中 新竹高工板金科 大葉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經歷： 宏泰興企業社負責人 新豐國小百週年家長會會長 忠孝國中家長會會長 新豐鄉三元會總幹事 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委員會委員	1.加速推動新豐國小、新豐國中及忠孝國中過學步道建置工程。 2.加速新豐溪水系及德慶溪中客溪陳水原治理工程。 3.增加第一選區公共休閒設施。 4.充實第一選區活動中心設備，並多辦活動，使鄉親樂活家鄉。 5.反映民意，為民喉舌，監督鄉政，提升公所績效及功能，爭取落實建設。 6.關注兒童教育環境，重視青少年問題及關懷老人福利。 7.推動第一選區道路安全規劃改善工程。	
	4		徐繼相	55年9月1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無	學歷： 一瑞興國小 二新豐國中 三內思高工 四龍華工專 經歷： 一新豐鄉後備輔導中心主任 二不動產經紀人(普考) 三忠孝國中家長會會長	一、人人為我，我為人人。 二、做好與鄉公所之間溝通的橋樑。	
第二選區	1		官進賢	44年11月14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無	學歷： 國中肄業 經歷： 一、新豐湖口宮姓宗親會理事長 二、石和宮人文發展促進協會常務監事 三、後湖義友會站長 四、紅毛港巡守隊顧問 五、後湖義警顧問 六、現任代表	一、督促鄉公所做好地方建設，共促本鄉繁榮發展。 二、督促鄉公所做好老人、中低收入戶、弱勢族群等各項社會福利工作。 三、強力主張鄉內政治依族群分佈均衡發展。 四、全心、全力為鄉民服務，打造宜居優質生活環境。	
	2		陳宥華	68年6月30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無	學歷： 忠信高中 經歷： 明清聖道院擔任現任總幹事 廣興龍開發機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新豐扶輪明衛星社會員	將紅毛港至坡頭漁港海岸線爭取經費填海岸線成為觀光景點。 新豐村15鄰西濱橋下籃球場年久，需重新整理讓鄉民有更好的運動環境。 各村巷進出口未加裝路燈的需加裝，保護鄉親出入平安。	
	3		吳文雄	59年1月15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無	學歷： 埔和國小 新豐國中 新竹中學 政治大學 經歷： 渣打銀行工會發起人、常務理事 渣打銀行新豐分行放款部副理 陽信銀行襄理 紅毛港三村福德協會常務理事、總幹事	一、忠實反映民眾意見、協助民眾解決生活上產生之問題。 二、打通沿海觀光步道、促進地方觀光產業。 三、監督政府各項施政，以期符合人民需求。	
第三選區	1		林勝煌	43年2月21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無	學歷： 二年制聯合工業專科學校 畢業 省立新竹高工 畢業 經歷： 郵政代辦所經理人退職	積極誠心為民服務。 熱心關懷地方發展。	
	2		張然量	43年11月16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中國國民黨	學歷： 國立太湖高級農工 經歷： 一、新豐鄉民代表會第十七屆鄉民代表 二、新竹縣議會第十六屆縣議長秘書 三、山崎國小第50屆家長會長 四、新豐長青客家民俗推廣協會理事長	一、為民發聲，確實反映民意。 二、重視環保，維護優質家園。 三、加強社福，照顧身障團體。 四、監督鄉政，爭取村內建設。 五、路平燈亮，確保村民安全。 六、關懷鄉親，協助急難通報。 七、重視治安，增設監視系統。	
	3		林茂青	48年4月25日	男	臺灣省苗栗縣	無	學歷： 政治大學附設行政專科學校畢業 經歷： 國家考試：薦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曾任： 新豐鄉公所幹事 新豐鄉民代表會組員 湖口鄉公所議員 竹林國中組員 南庄鄉公所主任 現任：忠孝村村長	一、『只盡其能，不藏其權』茂青不藏取人民授予的權力和頭銜，謀自己的利益。 二、茂青任職公務員多年，熟悉公務預算編列及議事運作，以及有豐富基層服務經驗，深知基層的需要，必定能確實有效監督鄉政。 三、本鄉小型工程預算編列額度約為九百萬元，與鄰近湖口鄉、竹北市相較相差甚遠，督促新任鄉長，將小型工程款預算額提高至二千萬，以滿足基層建設需要。 四、督促鄉長整頓本鄉門面包括新豐火車站前公共區域及建興路(火車站至新庄子路段)漸亂現象。 五、允宜審慎市地重劃是由鄉公所提報，縣政府主導之重劃案，規劃之初縣政府曾允諾將重劃變更所得回饋所取得之土地約1500坪，將其中600坪分配予本鄉，茂青將督促鄉公所務必要求縣政府兌現承諾，必要時將結合本鄉議員及鄉親向縣政府爭取，以充實鄉政財源。 六、大山崎地區人口數，已達本鄉半數，茂青將督促鄉長重視本區域的發展，大型運動休閒公共設施之建設及藝文活動推動，應列為鄉長施政重點。	
第三選舉區	4		黃鴻澄	41年6月26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中國國民黨	學歷： 一、山崎國民小學畢業 二、新豐初中畢業 三、桃園縣私立治平中學畢業 經歷： 一、新竹縣農會代表 二、新豐鄉代表 三、池和宮王爺廟委員 四、華山基金會新豐站義工 五、南湖分局民防中隊書記 六、員山村第15、16、17、18屆村長 兼任山崎村忠孝村村長 七、新竹縣江夏堂黃姓宗親會第五、六屆理事長	1.爭取經費，建設鄉里。 2.關懷弱勢，急難助援。 3.發展運動，健康生活。 4.樂齡成長，富足人生。	
	1		許錦煙	60年8月3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無	學歷： 新豐國小 新豐國中 仰德高中 中華大學 經歷： 97、98年度新豐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99年新竹國際青年商會會長 102、103年新豐鄉青年志工服務協會理事長 104年度新豐國中家長會副會長 105、106年度新豐國中家長會會長 105至108年新豐鄉長春福德宮發展協會理事會 現任新豐鄉二十屆鄉民代表	一、督促增設鄉立公有幼兒園。 二、督促儘早完成松林村活動中心。 三、建議重要路口增設監視系統。 四、增設道路照明設備及安全設施。 五、爭取鄉內道路路平專案。 六、爭取新興路設置公有停車場。	
	2		戴玉樹	39年4月4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中國國民黨	學歷： 新竹縣立竹北國中 經歷： 新豐鄉第19、20屆鄉民代表 新豐鄉第17屆鳳坑村村長 新竹區議會代表、理事 新豐鄉鳳坑處鳳宮主任委員 新豐鄉永寧宮信徒代表	一、重視學童教育。 二、支持體育活動。 三、推動觀光旅遊。	
	3		徐欽鴻	59年7月15日	男	臺灣省新竹縣	民主進步黨	學歷： 山崎國小 新豐國中 仰德高工 經歷： 新竹縣議員英傳地服務處主任 新豐徐姓宗親會顧問 新豐鄉鳳坑巡守隊顧問 井溝汽車修理廠負責人 中華大學(肄業)	一、理性問政，落實監督鄉政。 二、積極爭取地方建設經費，充實鄉內村部建設。 三、關懷弱勢、老人、兒童，殘障之照顧與設施改善。 四、服務鄉親，以鄉民之福祉及付託為努力的目標。	
	4		鍾秀菊	48年4月20日	女	臺灣省新竹縣	中國國民黨	學歷： 高級畢業 經歷： 一、第二十屆鄉民代表 2山崎義消救護分隊 分隊長 3新豐鄉樂齡學習中心主任 4新豐鄉幸福養生推廣協會 理事長 5大山崎巡守隊 顧問	一、積極爭取興建松林活動中心。 二、考量松栢區域發展，督促鄉公所先行規劃第二集會所。 三、改善各社區活動中心設備汰舊換新。 四、持續推動樂齡教育，提倡老人終生學習。 五、協助119救護勤務，提升鄉親緊急事故存活機率。	
	5		葉高潔	70年7月17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民主進步黨	學歷： 新豐國小中華 忠信高中 中國科技大學企管系畢 經歷： 1遠東紡織公司物料管理師 2兆豐新光產物保險公司理賠專員 3南港輪船公司(股)新豐廠人資專員 4新竹縣南陽堂葉姓宗親會理事 5新竹縣民進黨縣代表6屆、評議委員 1屆、縣議員助理2屆 6中國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1.路要平、燈要亮、溝要通、平安喜樂、新豐新方向。 2.永續環境清新、保護鄉內資源。 3.爭取強化協助、非營利福利設施、減輕年青人家庭負擔。 4.誠懇踏實、忠實服務。	
	6		田鼎睿	65年11月12日	男	臺灣省新竹市	中國國民黨	學歷： 新豐國小 新豐國中 仰德高中 經歷： 九燈愛心關懷協會理事長 國際獅子會30061區光耀會 新豐義消分隊顧問 松林國小家長會榮譽會長 溪南永寧宮副總福首 新豐婦女防火防災協會顧問	1.積極爭取重興活動中心。 2.爭取老人年金及學生營養午餐。 3.重視弱勢家庭，提升生活品質。 4.深耕基層，傾聽民意，服務優先。 5.伸張公平正義，解決民爭紛爭，廣結民意善緣。	
	7		甘淑娥	42年7月9日	女	臺灣省新竹縣	中國國民黨	學歷： 私立建台中學初中部畢業 國立苗栗太湖農工畢業 經歷： 一、新豐鄉民代表 二、新竹縣婦聯會協理理事長 三、中華民國婦女會總會代表 四、新竹縣婦女防火宣導隊隊山崎分隊長 五、新竹縣婦女社團領導人 六、新豐鄉婦聯會演武分支會主委	一、盡心為民服務。 二、全力造福地方。 三、維護弱勢權益。 四、照顧弱勢族群。 五、爭取地方建設 六、促進新豐繁榮。 七、持續推動公益。 八、營造優質家園。	
8		簡崇渙	63年5月13日	男	臺灣省基隆市	中國國民黨	學歷： 臺北市立南港國中 臺北市立南港高工電子科 親民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系(二專) 明新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系 經歷： 松栢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松林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新豐鄉民代表會第二十屆代表 坪頂處福德宮發展協會理事長 中國國民黨新豐鄉黨部委員	督促鄉政，務求路平、燈亮、溝暢通。 爭取設立各村公立托兒所。 爭取於新豐火車站附近，設立圖書閱讀中心。 爭取改善新興路、康樂路口交通問題。 秉持從政初衷，積極反應民意，誠心為民服務。 民眾所託當全力以赴，以行動回饋鄉親厚望。		
1.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5.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6.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投票時間、方法及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鄉長、鄉民代表、村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開)票所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選欄	
號	號
次	次
欄	欄
相	相
片	片
欄	欄
候選	姓
人	
姓名	
欄	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村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友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籍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巡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新竹縣第18屆縣長、第19屆縣議員、新豐鄉第18屆鄉長、第21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時間地點表

選 舉 區 別	日 期	星 期	時 間	地 點	點
縣長、縣議員、鄉長	107年11月17日	六	下午2時至5時	新豐鄉員山綜合活動中心	新豐鄉忠孝村忠一街216號
鄉民代表第三選舉區（員山、山崎、忠孝等三村）	107年11月19日	一	晚間7時至9時	新豐鄉員山綜合活動中心	新豐鄉忠孝村忠一街216號
村長（後湖）	107年11月19日	一	下午2時至4時	新豐鄉後湖社區活動中心	新豐鄉後湖村後湖子108號

新竹縣新豐鄉第18屆鄉長暨第21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表

第280投(開)票所	福龍國民小學	新竹縣新豐鄉福興村6鄰113號03-5993140	福興村全村
第281投(開)票所	青埔老人會館	新竹縣新豐鄉青埔村6鄰80之1號03-5680368、0910-319511	青埔村1,3-7鄰
第282投(開)票所	青埔社區活動中心	新竹縣新豐鄉青埔村6鄰80之2號03-5680368、0910-319511	青埔村2,8-10鄰
第283投(開)票所	中崙村集會所	新竹縣新豐鄉中崙村2鄰37號03-5994547	中崙村1-4鄰
第284投(開)票所	中崙活動中心	新竹縣新豐鄉中崙村2鄰37號03-5991107、0919-256539	中崙村5-8鄰
第285投(開)票所	溪南中崙三元宮	新竹縣新豐鄉中崙村2鄰38號03-5993317	中崙村9-12鄰
第286投(開)票所	瑞興國民小學(一)	新竹縣新豐鄉瑞興村4鄰63號03-5680496	瑞興村1-6,12鄰
第287投(開)票所	瑞興國民小學(二)	新竹縣新豐鄉瑞興村4鄰63號03-5680496	瑞興村7-11,13鄰
第288投(開)票所	福興國民小學(一)	新竹縣新豐鄉後湖村6鄰108號03-5680964	後湖村1-6,8鄰
第289投(開)票所	福興國民小學(二)	新竹縣新豐鄉後湖村6鄰108號03-5680964	後湖村7,9-13鄰
第290投(開)票所	坡頭活動中心	新竹縣新豐鄉坡頭村5鄰91號03-5689664	坡頭村全村
第291投(開)票所	埔和村集會所	新竹縣新豐鄉埔和村5鄰埔頂126-1號03-5680645、0932-376932	埔和村5-7,10-15,19鄰
第292投(開)票所	埔和國民小學(一)	新竹縣新豐鄉埔和村18鄰466號03-5680096	埔和村1-4、8,9,16-18鄰
第293投(開)票所	埔和國民小學(二)	新竹縣新豐鄉埔和村18鄰466號03-5680096	新豐村1-4,6-11鄰
第294投(開)票所	新豐活動中心	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村15鄰池府路149號03-5680024	新豐村5,12-17鄰
第295投(開)票所	員山活動中心	新竹縣新豐鄉忠孝村忠一街216號03-5597348	員山村1,8-12鄰
第296投(開)票所	仰德高級中學	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7鄰133號03-5592159	員山村2-7,13-16鄰
第297投(開)票所	忠孝國民中學(一)	新竹縣新豐鄉忠孝村孝六街1號03-5592555轉15	忠孝村1-4鄰
第298投(開)票所	忠孝國民中學(二)	新竹縣新豐鄉忠孝村孝六街1號03-5572555轉15	忠孝村5-8鄰
第299投(開)票所	忠孝國民中學(三)	新竹縣新豐鄉忠孝村孝六街1號03-5572555轉15	忠孝村9-13鄰
第300投(開)票所	山崎國民小學(一)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新興路291號03-5592714	山崎村1-6鄰
第301投(開)票所	山崎國民小學(二)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新興路291號03-5592714	山崎村7-13鄰
第302投(開)票所	山崎國民小學(三)	新竹縣新豐鄉山崎村新興路291號03-5592714	山崎村14-18鄰
第303投(開)票所	上坑活動中心	新竹縣新豐鄉上坑村5鄰401號03-5593942、0932-373933	上坑村全村
第304投(開)票所	鳳坑村集會所	新竹縣新豐鄉鳳坑村14鄰671之4號03-5995105、0911-214655	鳳坑村全村
第305投(開)票所	新豐國民中學(一)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17鄰成德街36號03-5596573	重興村1-4,6-9,12鄰
第306投(開)票所	新豐國民中學(二)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17鄰成德街36號03-5596573	重興村5,19,21-23鄰
第307投(開)票所	新豐國民小學(一)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17鄰明德巷13號03-5592081轉14	重興村10,13,15,17-18鄰
第308投(開)票所	新豐國民小學(二)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17鄰明德巷13號03-5592081轉14	重興村11,14,16,20鄰
第309投(開)票所	新豐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20鄰長春路89巷1號03-5591116轉195	崎頂村15-21鄰
第310投(開)票所	關聖宮	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建興路一段202之4號03-5594613	崎頂村1-14鄰
第311投(開)票所	松林國民小學(一)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17鄰松林街99號03-5573601轉130	松林村1-5鄰
第312投(開)票所	松林國民小學(二)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17鄰松林街99號03-5573601轉130	松林村6-9鄰
第313投(開)票所	松林國民小學(三)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17鄰松林街99號03-5573601轉130	松林村11-15鄰
第314投(開)票所	松林國民小學(四)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17鄰松林街99號03-5573601轉130	松林村10,16-19鄰
第315投(開)票所	松柏活動中心	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1鄰康樂路1段516號03-5591116轉195	松柏村1-5,26-32鄰
第316投(開)票所	松林國民小學(五)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17鄰松林街99號03-5573601轉130	松柏村7-11鄰
第317投(開)票所	松林國民小學(六)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17鄰松林街99號03-5573601轉130	松柏村6,20-25鄰
第318投(開)票所	松林國民小學(七)	新竹縣新豐鄉松林村17鄰松林街99號03-5573601轉130	松柏村12-19鄰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